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湘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明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亘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湘霖有限公司 潘明煌	聯邦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112年12月31日	790,829元	UA0000000